

附表三、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

類別	戶數	80 戶以下 (小型住宅)	81 戶~150 戶 (中型住宅)	151 戶以上 (大型住宅)	請款時機
	輔導項目				
組織報備	完成管理 委員會報備	3.0 萬元	6.0 萬元	9.0 萬元	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
	完成管理 負責人報備	2.0 萬元	4.0 萬元	6.0 萬元	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
備註	<p>一、輔導「公寓大廈組織報備」，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。</p> <p>二、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，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，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。</p>				